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资函〔2023〕8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盘活工作的函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今年1月，我厅印发了《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23〕1号），组织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2022年12月31为基准日，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对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实施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等方式组织资产盘活，并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逐月报送资产盘活情况。今年4月，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首次报送截至3月底的资产盘活情况。从报送的情况看，部分市县和省直部门对盘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截至3月底盘活情况为零报告，或存在错报、漏报、多报等情况。为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盘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产盘活情况表填报口径的说明

1. 资产盘活情况表填报的范围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以来清查出的待盘活资产和 2023 年以来已经盘活的资产，不包括以前年度已盘活的资产，也不包括企业资产。

2. 各单位盘活的资产需为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严禁将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同时，不得将单位全部在用资产填报为已盘活资产。

3. 关于已经对外出租的房产，2023 年继续对外出租且 2023 年当年存在租金收入的纳入填报范围。

4. 关于将一个整体资产中的部分资产进行盘活的，盘活资产价值根据盘活部分的占比计算，不得填写整体资产价值。如，将一幢房屋中的部门房间对外出租，盘活资产价值=出租面积÷房屋总面积×账面原值。

二、相关要求

市县财政部门、各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在扎实开展资产专项清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类盘活方式，尽快研究盘活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人均占用房屋和土地面积较大、超编配置车辆、大型仪器设备较多的单位的盘活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持续零报告或无明显成效的地区和部门我厅将适时进行核查。

市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报送的数据严格审核，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无误。市县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报送的“上缴国库金额”与同期国库科（股）统计的预算收支月报中“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存在差异的应说明情况。

市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数据分析，特别是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报送的金额较大的盘活情况要说明具体盘活方式。盘活中的有效做法和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资产管理处反馈。

盘活过程中，业务问题请咨询：0351-4199902、4062854，技术问题请与久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51-2024969、7555711。

